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2008年起任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亿适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茸驰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领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峰	10	10	0	2

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

最大限度发挥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对公司所有董事会的议案均无投反对票的情况，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前及审计工作期间，我与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质量管理、审计计划的范围、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的相关事实的确认和沟通，我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

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创造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也跟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也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认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执行。

(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317,835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45,974,775股增加至146,292,61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292,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310,649.30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47%。上述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下一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峰

2024年3月19日